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
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的委托，就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（以下合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;
2. 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;
3. 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4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5.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，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：

1.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189,006,263 股，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29608%。

2.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827,042,398 股，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5.609075%。

3.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359,485,356 股，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83.855822%。

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1.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；
2.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《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；
4. 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；

5.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。

（二）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

1.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。

（三）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
1.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 刘东旭

吴梦璐

单位负责人: 王玲

二〇一六年十月廿日